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遴選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遴選標準：

凡具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夜間部、研究生）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

全國各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）學生總數在 4,000 人以下者，每校推薦 2 名；每超過 2,000 人，得再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，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，勿超額推薦；凡分校區有獨立行政組織之學校，各校區得獨立推薦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經各校評選合格者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。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（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），預訂於 110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。

五、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
六、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，其往返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依學校規定酌允補助。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，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，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。

七、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，請繕造名冊（如附件一，英文名字請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，並請以電腦打字）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傳至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（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）。

八、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，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，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，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。

九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』，俾便作業聯繫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（校內自評參考）						
姓 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科 系 年 級	參 加 社 團 暨 職 稱	通 訊 地 址	行 動 電 話
優良事蹟						
決 定			複 審 意 見		初 審 意 見	
附 註	一、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二、本表係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審查之運用，免交主辦單位。					

學校/科系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名稱)

一、全國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三、學校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附註：

1. 請繕打填寫學校名稱及受表揚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表揚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2. 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3. 為求作業正確迅速，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0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網址 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 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

二、縣市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